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ZCZX2024-0003-2F
计划类别: 23 年度-信息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计划编号: NDJH-2023_074
申请科室: 护理部 (北区南地块)
移交部门: 信息中心
开标 (或比选) / 技术交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 否 ☐

技术参数复核

翟宇方
2025.1.2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政府采购护理在线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合同（软件类）

甲 方: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 方: 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合同项目属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分院,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分院的项目立项,由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代为开立,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物资采购委托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代为招标并代为签订本合同,以上情况,乙方已全部知悉且无任何异议,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执行中愿意配合甲方和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管理和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或比选)采购结果和招标(或比选)文件要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系统功能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合同对应的项目及工期

项目名称: 护理在线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本系统”)

项目内容: 护理在线教育培训管理系统

建设范围: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可根据甲方需要,无偿延伸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集团其他院区使用

建设周期: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甲方通知 90 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免费维保期: 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2、本项目符合支付条件后,乙方申请付款(含预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拒绝支付对应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和本合同中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执行本合同具体的支付方式,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 一次性支付方式的: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应当支付全部货款;

(2) 支付预付款方式的:甲方选择预付款方式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需要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如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等。甲方收到所需材料并经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预付款总额不得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户。

4、本合同中,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企业或提供服务的企业为中小企业且符合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预付款支付条件的,按本条款执行:

(1) 乙方需出具书面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

(2) 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担保凭证: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凭证并经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3) 甲方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7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实际支付的预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不高于合同总金额 70%)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4）剩余合同款，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到乙方账户。

软件分项价格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软件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护理在线 教育培训 管理系统	医卫康	上海	V1.0	套	1	275000.00	275000.00
软件合计人民币金额： 275000.00 元							
备注	招标文件中若要求按院区报价的，在本表第一列前增加“院区”列，并按照院区填报价格						

配套硬件价格表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硬件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硬件 (PAD)	华为 MatePad SE	南京	Android10 系统以上或鸿蒙操作系统， 8GB+128GB， 10 寸，支持 WiFi，分辨率 1920*1080，3 年质保。	10.4 寸蓝/ 黑，8+128G	台	6	1500.00	9000.00
电信政务 信创云平 台	中国电 信天翼 云	池州	定制	定制	年	3	36000	108000.00
硬件合计人民币金额：117000.00 元								
备注	招标文件中若要求按院区报价的，在本表第一列前增加“院区”列，并按照院区填报价格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 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账 号：310066865013000047529

第三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1. 乙方具体实施项目前，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度，确定相应的技术团队，并指定负责人。为保证本项目的实施效率和质量，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组建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并向甲方

提交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在本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安排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参加其它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供应数量和品类，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技能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进行使用、管理、维护和日常处理，保证系统正常、安全的运行，并达到最佳效果；乙方在项目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所有技术文档，并不隐瞒相关技术细节；且乙方承诺未在本系统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4. 项目实施完毕，正式上线稳定运行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档资料：系统功能说明、用户使用手册、安装操作手册、安装介质、授权证书、验收申请等；甲方相关部门应参照招标或谈判过程中的要求、招标参数、承诺函等，对本系统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5. 如无特殊说明，合同生效后本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因甲方业务需要对本合同中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或更新等，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本约定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终结后继续有效。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提供永久性 7*24 小时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热线：18119705681，E-mail 1820862964@qq.com），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乙方提供的电话热线应当即时进行提供回复，E-mail 技术支持应当在收到甲方咨询后【1】小时内回复。

2. 维护内容包括免费的系统升级、软件功能更新、与第三方软件接口，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服务年度内乙方至少应对系统每季度一次整体检修，多方位排查系统可能存在的潜在故障，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乙方承诺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迅速提供技术服务，对于各类故障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在 7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涉及系统代码、数据库修改等系统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4. 免费维保期内，上述售后服务由乙方免费提供。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与第三方软件接口工作。

6. 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日常运维联系人。日常运维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邱柏林

电话：18326138184

邮箱：1251591864@qq.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2 号高芯光谷 201 室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 2.5%，即 98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圆整），收受人为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形式为 ☐ 现金（含电汇）、☒ 保函、☐ 支票。

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电子保险的，在其有效期内未完成项目安装验收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安装验收。

2. 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退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 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符合甲方规定的保函模板格式。
2.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与甲方需支付的金额相等。
3. 保函应当是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
4. 若乙方提供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40 日内，仍未安装验收合格或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担保的义务或责任没有履行，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系统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合作开发新系统的，新系统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属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承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或税费的，应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含甲方名称、标志、院徽等宣传标语、彩页、广告等（例如“甲方供应商”、“甲方合作单位”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或甲方发展阶段化目标及需求变动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合同解除或者内容变更的，双方都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项目因乙方原因中止，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外，另需按照合同总金额赔偿甲方因项目失败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 如按违约金方式处理，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服务不及时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需每自然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 的处罚金。如因甲方原因，例如系统运行必要的软件接口与服务器网络基础协调不到位导致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产品，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本项目下中标的所有产品，均应确保正常供货。若甲方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资质发生变更、故意拖延、以次充好、产品停产等）选择性供货、中断供应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解除合同；（2）扣除质保金；（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2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项目；（4）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廉洁条款的约定，如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须配合甲方医用物资 SPD 智慧物流管理模式（如有），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配合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 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甲方已支付价款的0.1%承担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含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有权从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者乙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患者的个人信息、其他专有信息等，只能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通知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文尾记载的联络方式为准。任一方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该等联络方式亦可作为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其他有关补充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所有附件需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

2. 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签字盖章，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条款：乙方负责对甲方系统数据保密，不得外泄，如因乙方操作导致数据泄露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需要）顺序

(1) 本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等）

(3)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等）及答疑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关于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澄清、承诺。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上述文件中规定或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章）：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单位名称（章）：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路17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宏祥北路83弄1-4

号20幢118室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邱柏赫

电话：0551-62283191

电话：18326138184

日期：2025年01月16日

日期：2025年01月16日

附件一：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二：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护理在线教育 培训管理系统	医卫康	上海	V1.0	套	1
2	硬件（PAD）	华为 MatePad SE	南京	Android10 系统以上或 鸿蒙操作系统， 8GB+128GB，10 寸以上， 支持 WiFi，分辨率 1920*1080，3 年质保。	台	6
3	电信政务信创 云平台	中国电信天 翼云	池州 （上海）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定制	年	3

附件三：数据安全补充协议

一、维保和实施期内信息安全与数据安全条款

1. 安全保障责任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及实施期间（以下简称“服务期”），均有责任保障涉及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乙方作为提供维保及相关服务的一方，应采取合理且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控制、加密技术、网络安全防护等，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篡改、泄露或丢失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及数据（以下统称“相关数据”）。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要求提供准确的用户权限信息等，确保服务提供方能有效履行其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同时，甲方自身应严格遵守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自身用于访问相关数据的账号、密码等认证信息，不得将此信息泄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

2. 人员管理要求

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维保及实施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已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其对于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或对外披露相

关数据，除非是为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且已获得甲方的明确书面授权。

在服务期内，项目入场时，乙方提供固定的驻场人员，若乙方需更换参与项目的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贵单位，并确保新替换人员同样知晓并遵守上述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以及保密义务。

3. 数据访问与使用限制

乙方对相关数据的访问及使用应严格限制在为本合同约定的维保及实施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内部研发、市场推广、提供给第三方等行为。

在进行涉及相关数据的操作时（如系统维护时的数据备份、恢复、更新等），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操作记录，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操作内容、数据变动情况等信息，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此类操作记录以供审查。

4.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与通知

若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相关数据安全的事件（如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系统故障导致数据异常等），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尽快控制事件影响范围，恢复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同时，乙方应在知晓安全事件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通报事件的详细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初步判断、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预计对服务和数据造成的影响等内容。

二、维保和服务终止后数据处理条款

1. 数据返还与删除

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保和服务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终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副本、备份数据、日志文件等）以安全的方式返还给甲方，或者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妥善删除处理，确保数据无法被恢复或重新获取。

在进行数据返还或删除操作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数据清单及处理计划，明确说明拟返还或删除的数据内容、存储位置、处理方式以及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相应操作。

2. 数据留存备份的特殊情况及处理

若基于法律法规要求或出于保障双方后续可能的合法权益（如审计、纠纷解决等）需要，乙方需留存部分相关数据备份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详细的留存原因、留存期限以及拟采取

的安全保障措施等情况，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照约定留存相应的数据备份，并持续履行严格的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直至留存期限届满或相关需求消除后按照前款规定进行数据处理。留存期间，未经甲方另行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对留存的数据备份进行任何超出约定目的之外的访问、使用或处置行为。



未按时提交合同书情况说明

尊敬的领导：

您好！

我司在贵单位举行的护理在线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并于2024年12月18日获得中标通知书，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政府采购护理在线教育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原计划在拿到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到相关部门，在准备合同书的过程中，合同书需要经过多个部门及层级的审核与审批流程，以确保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的合作意向。原本预计这一流程会较为顺畅，但实际操作时，部分条款涉及到一些复杂的业务细节和合规性问题，双方需要反复商讨、征求意见，耗费了比预期更多的时间进行沟通协调，进而使得合同书未能及时审批流程中流转出来。耽误了一点宝贵时间，导致未能准时提交合同书，特作情况说明。

我司承诺等双方确认好合同相应内容，及时提交合同书，如有任何疑问可以与我们联系（联系人：邱柏林，联系方式：18326138184）。

中标人：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更换合同模版说明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司在贵单位举行的护理在线教育培训管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中，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调以及沟通，原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政府采购护理在线教育培训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因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是标准的硬件模版，但此次项目涉及到软硬件，本着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其他事项以及中标人等信息的前提下，申请更换为政府采购信息软件合同模版，特作情况说明！

中标人：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